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共同　代理人　朱美虹律師
　　王雅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Koninklijke Philips N.V.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　代理人　Marnix van Ginneken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陳佳菁律師
　　陳婷律師

上列異議人等因與相對人Koninklijke Philips N .V .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6日本院107 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司法事務官所為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異議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下稱本件本案訴訟），相對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民全字第6 號民事裁定，為供假扣押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1,000 萬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上開假扣押事件，業經異議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，且經本院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裁定廢棄原假

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確定，相對人亦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。是以，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業已終結。相對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異議人行使權利，而異議人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系爭裁定核發確定證明書之日期為107年11月28日（抗證1 ），異議人至此始知悉系爭裁定內容，於此之前無從得知相對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，異議人所受之相關損害仍持續發生、無法確定損害額為何，是相對人在系爭裁定核發確定證明書前，於107 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異議人之催告，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「訴訟終結後」之要件，相對人行使之催告並不合法。退步言之，不論相對人通知異議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之文義解釋，亦未規定須以起訴或等同起訴效力之訴訟行為，始符合行使權利之要件，原審雖援引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 號民事判例見解，然查該案案情乃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而本件本案訴訟仍在本院繫屬中，二者之背景事實有間，原審逕行比附援引，乃增加法律未有之限制，實則異議人業於107 年11月7 日、12月4 日發函相對人釐清相關事實，而已合法行使權利；再者，本件因相對人不當行使假扣押程序，並有不當追加訴之聲明之延滯訴訟情事，致異議人額外負擔許多費用及其他損害，如逕許相對人取回擔保金，將致異議人未來求償不易，且需持續蒐集證據估算損害額以提起訴訟。準此，原審准許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有違誤，爰聲明原裁定廢棄云云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而言。如僅以存證信函為催告，尚難認已合法行使權利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，於就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而起訴（同法第96條）之情形，係指該訴訟程序終結，訴訟費用額已能確定者而言。至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（同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533 條前段、第538 條之4 ），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23號、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於提供擔保，對異議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裁定廢棄原假扣押裁定確定，

相對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22號、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489號、本院107 年度民全字第6 號、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卷宗無誤。而相對人催告異議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已於107 年10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亦有台北台塑郵局第001569號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107 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卷【下稱司民聲卷】第26至29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其受催告後曾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表示將就不當之假扣押聲請程序所受損害求償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行使權利云云。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，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，尚非屬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而異議人於受相對人催告後迄未提起訴訟、聲請調解或核發支付命令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2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7449號函文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8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051號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份在卷可稽（司民聲卷第56、66、77頁），自難認異議人已合法行使權利。

㈢異議人固另主張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限於「本案訴訟終結」，且本件因相對人不當行使假扣押執行等行為，致異議人仍需持續蒐集證據估算損害額以提起訴訟，不應准許返還提存擔保金云云。惟查本件相對人於提供擔保，對異議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既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異議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相對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

項第3 款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異議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而不以本件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，是異議人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㈣綜上，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原裁定准其聲請，自無違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